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名称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目前公司尚未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名称的说明

为匹配公司经营发展及体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公司将名称由“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不变，仍为“纳尔股份”、“002825”。

拟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目前公司尚未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公司章程》情况，因公司变更名称，拟对公司《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案）的条款进行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注册名称

章程第四条：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原因说明

公司目前名称为“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称限定为数码喷印材料，公司2017年投资参股上海纳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经营的为数码喷印材料在广告方面的应用业务，以及公司上市的募投项目为数码喷印材料的原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因此为了使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程度更高、以及更准确的反映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

公司证券简称不存在含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内容和文字，因此不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拟变更名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不变。

2、公司变更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目前公司尚未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